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7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25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与参股公司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十一次会议	日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5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	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真实、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使用。

（四）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宁波熙禾、宁波熙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述投资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投资的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内部交易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为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认为：公司已建立

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公司内控制度为依据，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